张家口市第一医院人遗办承诺书盖章办理流程

1、 受理时间：已在我院机构办立项并获得我院伦理批件的、或未获得伦理批件但已上会且会审意见为修改后同意的，方可递交人遗办材料；

2、 由申办方/CRO将网上提交的的人遗办申请书下载打印后盖申办方/CRO公章（包括封面章和骑缝章）；

3、 申请书盖章后交我院主要研究者审阅并在封面空白处签字及日期，签署意见为“已审阅，无异议”，申请书PI签署一份即可；

4、 法人承诺书签字页“法定代表人签字”行，改为“主要研究者签字”，“单位盖章”行改为“日期”，由PI签署一份即可；

5、 法人承诺书签字页须一式两份，签署后申办方和机构办各留存一份。